

<<知识产权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475

10位ISBN编号：7513000476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曾培芳，王鸿 主编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知识产权概论>>

### 前言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科技和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这是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人才是关键，培养和造就一支高度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工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江苏是全国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的先行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实施了《江苏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了系统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了以知识产权工程师为主体的大规模培训。

为保障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顺利推进，专门组织江苏省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与培训工作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以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基础，以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为背景，以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核心，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践为支撑，各册既自成体系又相互呼应，是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的有益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者、知识产权管理者和其他知识产权实务人员的学习用书。

《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内容全面，可塑性强。

该系列教材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到实践，全面勾画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概貌，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规则，深入探讨了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定位、战略步骤、实施路径与策略，详尽剖析了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经验、方法以及运作策略，既有理论知识的铺垫，又有实用方法论的指导。

## <<知识产权概论>>

###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概论》是一本关于知识产权的专业培训教材。

书中既有宏观视角的知识产权总论，又从微观视角分别详细论述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等方面的知识。

《知识产权概论》还可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者、高校和科研单位相关研究者、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务工作者以及其他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人士参考使用。

## &lt;&lt;知识产权概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本章学习要点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设计和法律体系 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设计的基本构架 三、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执法体制 本章思考与练习第二章 专利权 本章学习要点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一、专利及专利权 二、专利法律制度 三、专利权的客体 四、专利权的主体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一、专利申请 二、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三、专利的行政复议 四、专利事务处理 五、专利代理 六、专利申请文件及其撰写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二、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三、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实用性 四、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五、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一、概述 二、专利申请的复审 三、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四、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口头审理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一、专利权的内容 二、专利权的限制 三、专利侵权构成要件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判定 五、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判定 六、专利侵权的抗辩 七、专利侵权的救济 八、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本章思考与练习第三章 商标权 本章学习要点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一、商标 二、商标权 第二节 商标注册 一、商标注册的原则 二、商标注册的条件 第三节 商标管理 一、商标管理概述 二、商标使用管理 三、商标印制管理 第四节 商标权的使用 一、商标权的使用 二、商标权的许可 三、商标权的转让 四、商标权的投资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一、商标侵权行为 二、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三、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本章思考与练习第四章 著作权 本章学习要点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一、著作权的概念和性质 二、作品 三、著作权主体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邻接权 一、著作人身权 二、著作财产权 三、邻接权 第三节 著作权的动态分析 一、著作权的取得 二、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三、著作权的转让 四、著作权出质 五、著作权的继承和继受 六、著作权的限制 七、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第四节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一、著作权侵权种类和构成要件 二、侵害著作权的行为……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 章节摘录

插图：(3)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

(4)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营业所的中国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的中国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

(5) 直接从外国向专利局邮寄的。

(6) 直接从中国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向专利局邮寄的。

(7) 分案申请改变申请类别的。

5. 申请日的确定向专利局受理处和各专利代办处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专利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或者各专利代办处收到日为申请日。

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各专利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

邮寄或者递交到专利局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专利申请，其邮寄日或者递交日不具有确定申请日的效力，如果该专利申请被转送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各专利代办处，以受理处或者专利代办处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

分案申请以原申请的申请日为申请日，并在请求书上记载分案申请递交日。

如果申请人提出电子专利申请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说明书无附图或者缺少相应附图的，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人删除相应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申请日具有重要的作用，其法律效力为：(1) 申请日是判断专利申请先后和确定先申请人的客观标准。

(2) 申请日是判断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时间界限。

(3) 申请日是以下法定期限的起始日，即：专利权期限的计算起始日；要求外国或本国优先权的请求期限的计算起始日；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的计算起始日；缴纳年费期限的计算起始日；发明专利申请满18个月公布期限的计算起始日；发明专利申请3年内应当提出实审请求的期限计算起始日。

## 后记

编写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目的是为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理论指引和实践参考，这一想法可追溯到200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共建江苏省第一家知识产权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成立伊始，就致力于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创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学历教育体系；推动知识产权的继续教育，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科技人员以及专利代理人提供全方位的、多样化的培训。

为了使在职人员的培训工作能够切实反映企业技术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的实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计划编写一套面向企业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系列教材。

这一动议得到了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积极响应。

为编写好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广泛收集企事业单位对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知识结构的需求信息，总结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培训经验，比较、研究和分析国内优秀的知识产权培训教材，组织江苏省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研讨教材编写思路、模式、方法，于2008年2月完成了该培训系列教材的初稿，并在实际培训中投入试用。

在试用过程中，教材编写者注重听取实训人员对教材的反馈意见，不断推进教材内容的更新和完善，保证教材的科学性、针对性、适应性和实用性。

2009年江苏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正式启动，该培训系列教材的试用版在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中全面铺开试用，得到了企事业单位广大读者普遍的认可和好评。

在教材正式出版前，又再次组织编写人员对试用版进行全面的修订和补充，对编写构架进行必要的润色，力求以更新颖、更完整、更实用的内容，呈现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的成果，满足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以及科技人员学习的需要。

该培训系列教材的酝酿、组稿、修订与编辑，历时数载。

在即将付梓出版之际，我们真诚感谢南京理工大学宣益民副校长以及知识产权学院钱建平院长、孟天财书记对教材编写工作的鼎力支持。

## <<知识产权概论>>

###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概论》：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